

证券代码:000691

证券简称:*ST亚太

公告编号:2025-107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（以下简称“互联网”）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8 号广垦商务大厦 2 座 12 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健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4 人，代表股份 69,947,4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3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6,188,8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8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3 人，代表股份 13,758,5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6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1 人，代表股份 15,916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5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3 人，代表股份 13,758,5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6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现场或通讯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李宗峰、胡惠春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69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18%；反对 2,157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44%；弃权 9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65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576%；反对 2,157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544%；弃权 9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1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《选举陈启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9,029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9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,998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068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；陈启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选举黎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9,010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6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,979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84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；黎永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宗峰、胡惠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